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5），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号A5栋M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0 和提案 14.00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提案 11.00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表见附件三。

2.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增加国光电器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放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